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6號

原告 陳文華
呂雅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山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利山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經本院調得前開資料後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10日內補正被告利山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6 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廖婉凌